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发〔2020〕23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评议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韦文周同志为组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周斌同志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事业单位三级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事业单位管理科科长文贤明兼任。

二、完善评议管理

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议工作部署、评议专家库管理与选派、监督指导、抽查巡查、情况通报、结果公示、聘用核准等工作。

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评议专家库，评议专家原则上由聘任在专技三级岗位以上的专家担任。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每年三级岗位申报的情况，从三级岗位评议专家库中抽选相应行业的专家组成三级岗位评委会，负责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核、专家评议等工作。

三、明确评议通过比例

根据推荐人选数量及全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空缺情况，确定年度三级岗位拟聘比例。

四、优化工作程序

（一）布署年度实施工作

三级岗位的聘用实施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每年印发年度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工作的通知，布置当年三级岗位聘用实施工作的有关事宜。

（二）申报推荐

1. 事业单位公布拟推荐三级岗位数。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岗位情况及人员条件情况进行摸底后公布拟推荐的三级岗位数。事业

单位公布的推荐岗位数一般不能超过本单位三级岗位的岗位空缺数。事业单位没有核定三级岗位的，应提出申请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核定的及申请核准的三级岗位，都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评议，确定拟聘人选。

2. 个人申请。个人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符合申报竞聘条件。

3. 事业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初审、评议，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党委（党组）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在核准的岗位空缺内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报主管部门。事业单位重点审查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符合申报竞聘条件情况进行认真把关审核。

4. 主管部门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应按文件要求对材料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党组集体研究确定为正式推荐人选，并将推荐表、相关材料及推荐人的廉政材料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三级岗位评委会评议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单位整改后重新报送，或者直接取消（核减）相关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实施评议

三级岗位评委会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及审核后，组织实施专家评议。

1. 专家抽选。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简和规范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下放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议权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评议专家组成三级岗位评委会，负责对三级岗位推荐人选的资格审核、评议等工作。

2. 专家评议。评议专家在充分了解评议要求的基础上，认真审阅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从专业水平、获奖情况、取得正高级职称年限、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几个方面综合评价充分、独立、客观、公正地评议，各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即为申报对象的评分。

3. 评分排名，确定评议结果。申报对象的评分进行排名，按评议通过比例确定评议结果，并由专家签字确认。

4. 行业主管部门将申报对象的评分排名情况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进行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四）结果公示

对拟聘人选，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聘用

公示结束后，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三级岗位拟聘人选予以确认，从发文次月起执行三级岗位的工资标准。

五、各县（市、区）所属事业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可按照上述程序，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报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由县级主管部门向市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六、明确有关责任

（一）申报人员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聘用到三级岗位的撤销其岗位聘用，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二）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资格审查和审核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用人单位要严把材料原件审核关和资格条件关，对于资格条件不符、没有经过规定程序或其他原因不宜推荐的，一律不予推荐。主管部门要严格对照文件规定审核单位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和申报竞聘条件，不能不经审核直接推荐人选，也不能简单认同用人单位的意见。对于不认真审核或审核有误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三级岗位评委会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评议工作。专家评议会应有纪委选派的监督员和全程参与。参加专家评议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签订承诺书、统一保管通讯工具，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评议专家取消其评议资格；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桂林市事业单位三级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桂林市事业单位三级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事业单位三级岗位评议、聘用工作，成立桂林市事业单位三级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韦文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副组长：周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林 兵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市委人才办主任

时 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向东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容志权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健灵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发北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立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刘助生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蓝国琼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卢浩华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市事业单位三级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科，作为三级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办全市三级岗位评聘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事业单位管理科科长文贤明兼任。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